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目的：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名額及評選標準：

- (一) 名額：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 6 班，「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占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如果無法整除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經計算後本校共計 2 名，獲獎學生不得在同一個班級。
- (二) 評選標準：
 - 1. 參加評選學生各學期(一上~六上)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必備要件)。
 - 2.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三) 領有市長獎(含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者，以成績優良市長獎資格請領。
- (四) 一到六年級曾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參加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
- (五) 不符合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規定之學生不得參加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

四、評審委員的成員：

- (一) 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三) 教師代表：教師會長、六年級全體導師。
- (四)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代表二名。

※評審委員若其子女參加評選，請務必迴避，不可參與審議與表決。

五、實施方法：

- (一) 初選：
 - 1. 本校畢業生採自由報名，欲參加者請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5 月 17 日 前交由級任老師審核。
 - 2. 由畢業班老師依評選辦法在班級內先進行評選，並依據班級內評選結果推薦班級代表兩名。

(二) 複選：

1. 請畢業班老師將各班班級代表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5 月 24 日 前送註冊組彙整。
2. 召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辦法確認送審者之得分。

(三) 決選：

1. 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結算畢業成績，確認各班學業優良成績第一名的學生。
2. 將各班代表參選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的學生排除學業優良成績第一名的學生後，依獲獎學生不得為同一班級之原則，評選出得分最高的二位學生，及候補順位之學生。

(四) 計分方式：

1. 審查辦法採積分制，依學生在學期間所獲得獎狀為憑。
2. 獎狀中需有名次或有特優、優等、甲等等（月考獎狀、寒暑假作業展、語文成果展、榮譽狀不採計）。
3. 特殊優良表現如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等可採計。
4. 獎狀張數最多為 60 張，請擇優填寫。
5. 當積分相同時，以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積分高者為優勝。
6. 計分標準如附件（一）。
7. 採計日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六、本辦法經評選辦法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傑出表現學生市長獎計分標準】

第一類：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

得 類 別	獎 項 分 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 或其他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性競賽		26	23	24	21	23	20	22	19	21	18	20	17	18	15
全國性競賽		20	17	19	16	18	15	17	14	16	13	15	12	14	11
全市性競賽		16	13	15	12	14	11	13	10	12	9	11	8	10	7
市級分區競賽		12	9	11	8	10	7	9	6	8	5	7	4	6	3

【國際性競賽必須經學校報名，或由教育部、教育局推派，方得採計分數。】

第二類：校內比賽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得分	6	5	4

第三類：非競賽類特殊優良表現

獲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閱讀校楷模獎狀每張獎狀 10 分（如其他行為足堪學習典範表率且經政府機關頒獎表揚者，得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採計）。

※備註

1. 凡非政府機關或非學校主辦之競賽獎狀，以不採計為原則；僅採計政府機關或學校主辦之競賽獎狀，以用印單位認定。但確有傑出優良表現事蹟者，得提由評審委員會討論。
2. 團隊競賽給分一律依個人賽分數酌減 3 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代表學校參賽所提證明若為團體獎（如合唱團、樂隊、健康操），獎狀並未列名，得經學校出具證明後計分。
4. 兒童創作美展屬送件性質，採校內計分，如獲選公開展覽，加採以全市性競賽第一名計分。
5. 臺北市競賽如為分區競賽，獲第一名且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競賽者，比照全市性競賽等級計分。
6. 如有疑義，評審委員會保留解釋之權利。